

蔣中正日記

與民國史研究

*Chiang Kai-Shek's Diaries
and the Study of Republican Chinese History*

下冊

呂芳上 主編

蔣中正日記

與 民國史研究

*Chiang Kai-Shek's Diaries
and the Study of Republican Chinese History*

下冊

呂芳上◆主編

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 / 呂芳上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世界大同，民100.04

冊；公分

ISBN 978-986-86802-1-0(全套：平裝)

1. 蔣中正 2. 民國史 3. 文集

005.32

100005333

書名

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 下冊

主編

呂芳上

編輯委員

王良卿 呂芳上 林桶法 唐啓華 張力

陳進金 黃克武 劉維開 (按姓氏筆畫)

執行編輯

高純淑 任育德

美術編輯

蔣緒慧

發行人

彭蔭剛

出版者

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

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15號12樓

電話：(02)2351-7731

傳真：(02)2351-7732

法律顧問

呂榮海律師

印刷

裕華彩印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民國100年4月

定價

(上下兩冊)新臺幣800元

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

下冊目錄

蔣中正與民國政治

- 蔣介石的軍權統合努力與中山艦事件 · 裴京漢391
- 走向「民主」之路：1930年前後蔣中正對實施訓政的理解
· 吳淑鳳403
- 蔣介石與戰前國民政府的財政金融政策 · 吳景平417
- 蔣中正與1945年雲南省政府改組事件 · 楊維真 443
- 抗戰勝利前後的蔣介石——以1945年〈蔣中正日記〉為中心
· 鄭會欣 465
- 蔣介石與戰後國民黨的「政府暴力」——以〈蔣介石日記〉為中心的分
析 · 楊奎松485
- 國共內戰初期的東北戰場與蔣介石的軍事決策 · 汪朝光519

蔣中正與臺灣

- 政府遷臺初期空軍人事的糾葛 · 林桶法 557
- 快刀與黑貓：蔣中正反攻大陸的想望 · 邵銘煌587
- 蔣介石心目中的「三角形戰鬥群」——聯美、保臺與反攻
· 陳立文613



擴大衝突、操控美國、放棄反攻？從〈蔣介石日記〉看八二三砲戰 • 張淑雅.....	633
蔣介石與「彈劾俞鴻鈞案」的處置 • 陳紅民.....	659
蔣中正和1958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 • 王良卿.....	671
從〈蔣中正日記〉看1961年中華民國的對美交涉 • 王正華.....	695

附錄

「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會議文件.....	725
-------------------------------	-----

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

蔣中正與民國政治

蔣介石的軍權統合努力與中山艦事件

裴京漢

韓國新羅大學校史學科教授

一、序言

關於發生在孫文逝世一年後的1926年3月20日的中山艦事件的原因，歷來有諸多說法。¹ 其中最具說服力的說法是：北伐時期蔣介石同以季山嘉（Kisanka）為首的蘇聯顧問團的不和，與蘇聯顧問團對蔣介石之牽制相互衝突，是導致中山艦事件的最重要原因。²

實際上中山艦事件之前階段，蔣介石最為關心之事，乃是以剛剛創建的黃埔軍官學校為基礎，統合廣東地區的軍事力量，並切實掌握其主導權，所以可以說中山艦事件是諸路軍閥對蔣介石的軍權統合行動的抵制，以及蘇聯顧問、共產黨方面對蔣介石的牽制下，發生的蘇聯顧問、共產黨方面同蔣介石之間武裝衝突。由此可見，與歷來被認為是中山艦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的雙方政治理念的對立相比，雙方在軍事上的相互對立與相互牽制，也是一個首先要關注的因素。

不僅如此，當時決定中山艦事件的走勢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可以說就是當時廣東地區既存的軍事力量之間的「力學關係」。當時蔣介石不僅在廣東國民政府中並非唯一的軍事力量，而且其軍事力量即使對於其他割據廣東的軍閥勢力而言，也不

¹楊天石，〈「中山艦事件」之謎〉，同氏著，《尋找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店，2008），頁131-154；楊奎松，〈蔣介石走向「三二〇」之路〉，同氏著，《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第97-126；裴京漢，〈中山艦事件的真相與汪精衛出洋的原因〉，同氏著：《從韓國看中華民國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119-136。

²北伐計劃最初的制定者是蘇聯顧問加倫（Galen），鮑羅廷（Borodin）在早期也曾積極支持。但是1925年7月加倫突然返回蘇聯，1926年1月鮑羅廷也回國。之後季山嘉積極反對北伐。楊奎松，〈蔣介石走向「三二〇」之路〉，頁119-120。

具備壓倒性的優勢。³ 所以如果各路軍事實力出面制止蔣介石的軍事行動的話，也並非沒有可能。⁴ 由此可見當時廣東地區的軍事力學關係在解釋中山艦事件時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

基於以上幾點，本研究通過對從1925年7月的國民革命軍組編，到中山艦事件突發前這段時期內，蔣介石推動的廣東地區各路軍事力量的統合，及其為掌握軍事主導權所做之努力進行追蹤，以探究蔣介石的軍事統合努力與中山艦事件有著怎樣的關係，並進而以史實說明此時期蔣介石是如何一步步成為軍事及政治的主導者的。

二、軍事委員會的成立與國民革命軍的組編

1925年6月15日召開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國民黨最高決議機構；改大元帥府為國民政府。⁵ 這是意味著，在孫文逝世後失去核心的國民黨的領導權，正式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委員會兩機構的集團領導體制的轉變。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將原為廣東軍政府的軍事基礎的建國軍和黨軍，整編成國民革命軍，並整理軍政及財政。雖然將陳炯明逐出廣州，並使孫文能再次回歸廣州的是許崇智麾下的粵軍，和來自湖南、廣西、雲南的軍隊，但是通過楊希閔、劉震寰的叛變，可以看出這些都是很難擺脫軍閥特性的軍隊。所以廣東的國民黨政權不得不與一些西南軍閥進行妥協、聯合以求自保。其實統合割據廣東的這些軍閥勢力，使其聽命於一處，也可說是同時通過剝奪被這些軍閥們瓜分的稅收權，來控制其作為軍閥的基礎。但是以黃埔軍官學校為中心成長起來的黨軍，如欲確保對軍閥軍隊的絕對控制權，甚至即使只為維持廣東國民黨政權，統合軍事力量也是必行之舉，所以統合過程中招致軍閥們的抵抗也是不可避免的。

國民革命軍的組編工作，最初是國民政府在其下設立軍事委員會，並由此機構嘗試推進的。⁶ 7月3日成立的軍事委員會主席由國民政府主席汪精衛兼任，成員既包括胡漢民、伍朝樞、廖仲愷等國民政府的核心人物，也包括蔣介石、譚延闓、朱

³ 茅盾，〈中山艦事件前後〉（原載《新文學史料》第四期〔1980〕），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中山艦事件》（廣州：編者印行，1981），頁114。茅盾當時在毛澤東下面的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工作，並在廣東活動。

⁴ 中山艦事件發生時，周恩來認為：中共方面如果強力反擊的話，是有可能沮止蔣介石的。周恩來，〈關於一九二四至二六年黨對國民黨的關係〉，《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121。

⁵ 茅家琦等著，《中國國民黨史》上卷（廈門：鷺江出版社，2009），頁233。

⁶ 這是蘇聯顧問團提出之方案。〈季山嘉關於廣東軍事發展的報告書〉，C. M. Wilbur & How ed.,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ors in China 1918-1927* (Columbia Univ. Pr., 1956), p. 187. (這本書以下簡稱 *Documents*)

培德、許崇智等各路軍首腦。軍事委員會所進行的組編軍隊的嘗試，在軍事委員會成立之後不久，蔣介石向軍事委員會提交的「革命六大計劃」中都有具體體現。在7月7日提交的「革命六大計劃」中，蔣介石提出10月之前統一廣東，1925年年底前統一廣西，使兩廣共同成爲革命根據地的計劃；然後到1928年以前將貴州、雲南、湖南、四川四省一律置於國民政府之下。蔣介石主張欲成就以上目標則必須改革革命軍之綱紀與組織。並且主張由於西南現有各路軍軍閥習性太重，殘留著各種不正之風與腐敗問題，以國民政府欲掃清其積弊，則必須革新革命軍之組織體系，此外指出當務之急是統一財政和軍需。⁷

由於蔣介石的軍政、財政統一方案與當時在廣東的軍事制衡中另一股有實際影響力的集團即蘇聯顧問團的基本意圖一致，所有該方案有可能得到蘇聯顧問團的強力支持。⁸ 可是通過軍事委員會推行的軍政統一方案並未能順利施行。圍繞著軍政統一的問題，軍事委員會內部曾有過怎樣的爭論我們雖無法詳知，但是透過前後的一些事實我們不難想見當時之障礙。首先值得關注的是在軍事委員會成立一個月後的8月6日，蔣介石以黃埔軍校經費無法落實爲由，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辭去黃埔軍校校長和軍事委員會委員之職，軍事委員會沒有接受蔣介石的辭職，並推選朱培德前往極力挽留。⁹ 但即使如此，黃埔軍校的經費最終還是未能落實。由蔣介石的請辭風波可以看出，作爲軍政統一的核心前提條件的財政統一，幾乎是無望之事。

主持統一財政工作的廖仲愷於8月20日被暗殺事件，與圍繞著軍政、財政統一而產生的矛盾，也是不無關係的。暗殺事件發生後，爲調查案情成立了由汪精衛、蔣介石、許崇智組成特別委員會，8月25日特別委員會逮捕了暗殺事件的主犯林直勉等人，對胡毅生等人進行通緝，並拘留的其背後主使者，即粵軍的主要將領梁鴻楷、招桂章、楊錦龍等人。根據特別委員會公佈的搜查結果：梁鴻楷等人與香港的英帝國主義政府共同陰謀策劃了暗殺廖仲愷的事件，以圖推到國民政府建立以自己等爲中心的新政權。¹⁰ 至於其陰謀是否真有其事，則不得而知了。但被捕和被通緝的大都是粵軍的主要將領，身爲粵軍總司令的許崇智也就因與此事有關之由被放逐了，但其實其他軍長對許崇智的財政上專橫跋扈的不滿，可能是導致許崇智被放逐的根

⁷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南京，1936（1968年，香港龍門書店影印本），頁463上b-475上b。

⁸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幕演說〉（1926.5.22），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蔣校長演講集》（廣州：編者印行，1927），頁83。

⁹ 〈蔣介石日記〉，1925年8月14日。

¹⁰ 〈蔣介石日記〉，1925年8月24、25日。

本原因。¹¹ 另外當時廖仲愷全身心投入到統一財政的工作上，所以完全不可以排除由粵軍對財政統一政策的不滿而暗殺他的可能性。這點可以由暗殺事件偵查告一段落以後的9月1日，特別委員會提出讓胡漢民出洋、出兵東江地區以及「統一財政，設監督委員會」的決議而推知。

8月26日軍事委員會決議組編五個軍的國民革命軍，由此實現了各軍的正式整編。之前的黨軍為第一軍，軍長蔣介石；建國湘軍為第二軍，軍長譚延闓；建國滇軍改為第三軍，軍長朱培德；建國粵軍為第四軍，軍長李濟琛；李福林的福建軍則改編為第五軍。¹² 取消以粵、滇、湘等地名命名的各軍原有名稱，代之以第一、第二等連續番號，事實上是欲借此消除各軍的地區割據性的嘗試之一。但該嘗試並沒有真正做到減少各軍的地區割據性，和把各軍納入統一的命令、指揮體系。很明顯的一個證據，就是只有比較鬆散的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另外也沒有統一的指揮體系。當時國民革命軍各軍雖都是平行組織，但是卻沒有能作為統一的指揮本部的總司令部。蔣介石在解除了與暗殺廖仲愷有關的鄭潤琦等許崇智直屬部隊的武裝，罷免軍政部長兼粵軍總司令許崇智的過程中，所用的職權也只不過是廣州衛戍司令之職。另外蔣介石雖得到了為10月1日開始的第二次東征而設的東征總指揮一職，但也僅是東征總指揮而已，¹³ 而並非國民革命軍的總司令。

三、圍繞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職的鬥爭

在國民革命軍的統合過程中，對一直掌握各軍統一指揮權的蔣介石來說，當務之急並不是得到第一軍軍長之職，而是謀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職。在成功占領東征第一關惠州之後不久的1925年10月17日，蔣介石突然提出辭去第一軍軍長之職，也是基於這樣背景的。蔣介石辭去軍長之職的表面上理由，一是為專心履行（東征）總指揮之職，二是唯恐自己步軍閥們的後塵。¹⁴

蔣介石此行為其實是針對其他各軍軍長的軍閥性態度，含蓄地表達自己可以從軍長之職退位，其他軍長也應可以退位。在完全平定東江地區後不久的12月15日，蔣介石向軍事委員會提交了更為正式的軍政統一方案「改革軍政建議書」¹⁵，在此

¹¹ 許崇智被排除前的9月17日，汪精衛與李濟琛等來到蔣介石處批評的財政支配不公平，（《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506上）許被驅逐後，廣東財政廳長李鴻基與軍需局長關道被捕，宋子文任財政廳長。（《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508上b-下a）。

¹²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492下b-493上a。

¹³ 〈蔣介石日記〉，1925年9月28日。

¹⁴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522上-下。

¹⁵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566下b。

建議書中蔣介石這一意圖更加露骨地體現了出來。此時蔣介石主張軍政改革的第一大要務就是取消軍長之職位，軍隊組織中「軍」並非平時應設之編制，應廢除軍之單位而僅設「師」，各師由軍事委員會直接統率。¹⁶ 蔣介石的這一主張，表達了他欲以「師」之編制統合分立之各「軍」的企圖。

但是蔣介石的軍長辭職宣言起到什麼作用？各軍軍長對蔣介石的辭職宣言置之不理，因為他們非常清楚蔣介石有何企圖。時任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汪精衛也不能在沒有各軍軍長同意的情況下，委任蔣介石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所以也沒能同意蔣介石的軍長辭職請求。¹⁷ 因此汪精衛當時只能極力挽留蔣介石，以使其不辭去軍長一職。

12月15日蔣介石提交軍事委員會的「改革軍政建議書」，比7月初提出的「革命六大計劃」有了更加具體的軍政統一方案，同時也更加彰顯了其掌握軍權的意圖。蔣介石提出欲通過平定東江地區來鞏固革命根據地的國民革命軍的第一個目標已經完成，接下來最需要做的就是刷新軍政，並且提出了六項主張。其內容：（一）軍長職銜應當撤廢，各師直接聽命於軍事委員會；（二）根據全省財政規模來決定全省軍隊定員，並按照軍費調整定員，使二者相適。每年共計向十五個師投入二千四百萬元軍費，並在制定各師合適分駐區域後撥發；（三）實行軍需獨立，各師之軍需品均由（統一的）軍需局直接配發；（四）為實現軍政統一，各軍所設立的軍校應首先統一，實行統一的軍事教育；（五）兵工廠應統一整頓；（六）用解散後的反革命軍隊補充各師編制時，應同時改變其軍隊組織。¹⁸

當時共產黨的外圍組織青年軍人聯合會方面也提出了與此相似的軍政改革方案，¹⁹ 由此可以推論，這樣的軍政改革方案在當時進步的軍人之間、共產黨，或者蘇聯顧問團之間也進行過討論。所以這樣的軍政改革方案不能說是蔣介石的獨創之說。但是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蔣介石在此時提出「改革軍政建議書」，可以說很

¹⁶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 557 上 b-下 b。

¹⁷ 〈蔣介石之流潮汕之索引〉，《華字日報》，1925 年 11 月 18 日，頁 3。

¹⁸ 以上《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 556 下 b-561 上 b。當時該〈改革軍政建議書〉在黃埔軍校中得到學生的廣泛響應並在黃埔軍校特別黨部機關雜誌《革命軍》上轉載。蔣中正，〈軍政改革計劃；向軍事委員會建議〉，黃埔軍校特別黨部革命軍社編，《革命軍》第 9 期（1925 年 12 月 25 日），頁 42-48。

¹⁹ 青年軍人聯合會於 1925 年 6 月 1 日發表的時局宣言中提出了具體的軍政改革方案（1）撤廢省軍名稱以統一軍隊組織，（2）平時旅團應為軍隊的最高單位，直屬於革命政府，（3）旅團司令部採取委員制（4）軍費公開，（5）改善士兵待遇，（6）改良軍隊教育，（7）退役後生活保障，（8）廢除雇傭軍制，實行徵兵制。（〈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對時局第二次宣言〉（1925 年 6 月 1 日），《中國軍人》第 6 號（1925 年 8 月 17 日），頁 26-28）。這可以說比蔣介石的〈改革軍政建議書〉還要激進一些的改革。

大程度上是為其統合並掌握軍權在佈局。關於撤廢軍長制以及之前提及的除此之外的軍隊定員問題、軍需補給的統一以及軍事教育的統合，一言以蔽之則是一切都是為剝奪之前各軍獨立行使的稅收權、財政執行權，確立統一指揮體系。

但是該「改革軍政建議書」的現實可行性，與「六大革命計劃」相比也沒有什麼差別。蔣介石在「改革軍政建議書」開頭處，雖主張東江之平定乃為鞏固革命根據地，但參加東征的各部軍隊最感興趣的莫過於佔有東江地區之利益，特別是李濟對蔣介石獨占東江地區之利益深懷不滿。²⁰ 另外，東江地區平定後不久便開始的南征過程中，最初任命朱培德為南路總指揮，²¹ 但之後被第四軍軍長李濟所取代，²²其原因也在李濟的反對。對於李濟來說，肇慶、江門等南路地區本是自己的根據地，所以從一開始就想阻攔朱培德軍進入，為此李濟軍與朱培德軍之間甚至發生過武力衝突。²³ 即使是國民政府新收之地，也已成爲各路軍之間爭奪利益的對象，那麼在這種情況下，欲使各路軍放棄自己的根據地或者既得利益，則勢必難上加難。

此種情況下，蔣介石依然繼續堅持向軍事委員會辭去第一軍軍長之職。12月10日蔣介石向軍事委員會呈請將自己的心腹何應欽由第一師師長升爲第一軍軍長，²⁴並於1926年1月15日再次提出辭去軍長之職。²⁵1月20日軍事委員會最終接受蔣介石辭去第一軍軍長之職，由何應欽代之。²⁶不難想像，如果軍事委員會沒有一個妥善的方案是不會接受蔣介石的辭呈的。但是軍事委員會的方案卻並沒有像蔣介石所期待的那樣——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職給他。

軍事委員會的權宜之策，就是增設國民革命軍總監一職，由蔣介石擔任。此方案在1925年11月底曾經進行過討論，可是當時由於軍閥們的反對，所以蔣介石連這個總監的位子都沒能得到，²⁷不過到了1926年1月，軍事委員會又重新決定增設總監一職。至於總監之職具體是怎樣一個職位，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單從字面上來看，該職務與總司令相比，不具備獨立的軍事指揮權，只是一個軍事行政之職，並沒有實權。可能正因爲如此，各軍軍長才會一致同意增設總監這一無實權之職給蔣介石，以對掌握國民革命軍大權的進行安撫。

²⁰ 〈李濟對蔣不滿之原因〉，《華字日報》，1925年11月25日。

²¹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532上a；《華字日報》，1925年11月1日。

²² 〈李濟部機關遷離廣州〉，《華字日報》，1925年12月14日。

²³ 〈李濟中止南巡之西江問題〉，《華字日報》，1925年12月18日，頁2-2。

²⁴ 〈蔣介石日記〉，1925年12月10日。

²⁵ 〈蔣介石日記〉，1926年1月15日。

²⁶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頁609上b。

²⁷ 〈蔣介石統一粵省軍權之第一部〉，《華字日報》，1926年2月5日，頁1-3；《時報》，1926年3月8日。

2月1日蔣介石被任命為國民革命軍總監，但2月8日他卻宣稱不會就任該職。²⁸到了2月9日，蔣介石又提出辭去軍事委員及廣州衛戍司令之職。²⁹ 如果說總監一職真是應蔣介石要求而設，³⁰那麼之後的拒絕就任總監和提出辭去其他職務，就應該不是蔣介石向這個比總司令要低一級的總監的任命表達不滿，而是出現了讓蔣介石在根本上很難就任總監的新情況。這個新情況就是來自各軍軍長的實際性反對。³¹ 在表明拒絕就任總監之前的2月4日，蔣介石將廣州衛戍司令部擴大至九處二科。接著蔣介石試圖將擴大後的衛戍司令部改編成總監部，³²意在通過就任總監一職，來掌握國民革命軍。但是李濟琛等軍長卻開始批評衛戍司令部的擴充是一種財政浪費，³³結果導致了蔣介石拒絕就任。

蔣介石為統一國民革命軍體制所作之努力，以及為爭奪掌握領導權與各軍之間產生的對立，除了上述之圍繞爭奪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職的矛盾外，還有其他的幾個表現。蔣介石在「改革軍政建議書」中所提出的第六項主張，關於反革命軍隊的解散改編方案，也是一個很好的蔣介石與各軍之間對立的佐證。例如1925年11月底蔣介石逮捕駐軍汕頭的第三軍第三師所屬旅長張和、余鷹揚，並解除這兩支部隊的武裝一事，正是一個代表性的例子。當時蔣介石逮捕二人的理由是張、余二人陰謀叛亂。³⁴但是張、余二人被釋放後才知道，由於自己曾是許崇智舊部，蔣介石素來反感，而在東江地區平定之後，又因繳獲槍支分配問題，與蔣介石的部隊起過衝突，所以才招致逮捕。³⁵ 兩人被捕之後李濟琛、譚延闓要求蔣介石說明逮捕張、余二人的理由，³⁶古應芬、汪精衛也出面斡旋，³⁷蔣介石最終在12月11日將二人釋放。³⁸ 這件事可以認為是各軍對蔣介石軍權集中的公開抵抗。但是在此值得注意的一點事實是，通過這件事實，廣東出身的軍官對自己產生了（擔心自己被肅清）的恐懼心理，

²⁸ 〈蔣介石日記〉，1926年2月8日。

²⁹ 〈蔣介石日記〉，1926年2月9日。

³⁰ 《華字日報》，3月8日。

³¹ 《華字日報》，3月8日；〈省軍界暗潮續聞〉，《申報》，1926年3月18日。

³² 〈蔣介石統一粵省軍權之第一步〉，《華字日報》，1926年2月5日，頁1-3；《時報》，1926年2月6日。

³³ 《華字日報》，3月8日。

³⁴ 〈蔣介石日記〉，1925年11月26日；〈蔣中正扣留張和余鷹揚〉，《華字日報》，1925年12月1日，頁1-3。

³⁵ 當時還有過蔣介石想把張、余二人送往莫斯科的流言。〈張和自述得釋之經過〉，《華字日報》，1925年12月27日。

³⁶ 〈再志蔣介石釋放張和之原因〉，《華字日報》，1925年12月18日，頁2-2。

³⁷ 《華字日報》，1925年12月27日。

³⁸ 〈張和自述得釋之經過〉，《華字日報》，1925年12月27日。

因為蔣介石的這種限制使是為粵軍而生的。³⁹ 廣東軍人對蔣介石的反感與不滿最早是通過以粵軍為命脈的李濟琛表現出來的，所以蔣介石與李濟琛之間的關係，很可能比蔣介石和其他將軍的關係更差。⁴⁰

1926年2月初，蔣介石復任廣州衛戍司令。上面曾經提到蔣介石因擴充衛戍司令部而遭到了各軍的非難，此次復任的同時，蔣介石又提出現在南征已經成功，廣東已經統一，接下來的任務就是肅清土匪，遂派遣自己的直屬部隊第一軍第三師開赴北江地區，之後不久有增派入伍生隊前往北江地區。⁴¹但北江地區本是由第二軍（湘軍）和第三軍（滇軍）分占的，所以譚延闓、朱培德對第二師進駐北江地區的反對立場也是不言而喻的。

四、黨代表制和各軍的反對

致使各軍軍長與蔣介石之間反目、矛盾頻發，並且逐漸深化的一個根本性原因，就是黨代表制度的實施，以及派遣的黨代表與各軍指揮官之間的摩擦問題。衆所周知，黨代表制是借鑑蘇聯紅軍的政治委員制度，是在黨指揮軍隊的政治指向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制度。黨代表制在黃埔軍校建校伊始便被採用，之後在教導團以及由教導團改編的黨軍中的各單位都派設了黨代表。根據大概在1925年年底制定的關於黨代表權限的條例，黨代表在所屬部隊與指揮官有同等的命令權；如指揮官違法，黨代表有節制之權；所有行政命令黨代表需共同署名。⁴² 雖然軍隊內的政治教育和與黨務相關的事情都是黨代表的基本任務，但是對指揮官的監督權，才真正是黨代表權力的核心所在。

蘇聯顧問團主張黨代表制作為國民革命軍統合的基本方案應擴大實施。⁴³ 對於蔣介石來說，黨代表制的實施對自己統一和掌握軍權相當有用，所以也得到蔣介石的接受。軍事委員會成立前的1925年6月底，蔣介石已經建議過在所有軍、師、旅創

³⁹ 〈蔣中正扣留張和余鷹揚〉，《華字日報》，12月1日，頁1-3。

⁴⁰ 〈Seifulia 關於廣東之報告〉，《Documents》，p. 269。

⁴¹ 〈調重兵駐北江〉；〈蔣中正派入伍生填防石井〉，《華字日報》，1926年2月1日，頁1-3；2月3日，頁1-3。

⁴² 估計是1925年末的季山嘉的報告書說〈黨代表條例〉最近正在軍委會上討論（以上 *Documents*，第190頁）。但是軍委會在通過〈黨代表條例〉後經政治委員會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即是在1926年2月23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1926年2月23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488。國民政府正式公佈是在1926年3月19日。羅家倫主編，《革命文獻》，第12輯（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1980），頁1818-1821。

⁴³ *Documents*，p. 187。

建政治部，設立黨代表。⁴⁴ 隨後7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制定了軍官學校以及軍隊的所有規定和命令上如無各級黨代表署名則該規定和命令無效的方針，從而從制度上規定了國民革命軍的各級部隊必須設派黨代表。⁴⁵

但實際上一直到1925年年底，除第一軍以外，對其他各軍都沒能設派黨代表。⁴⁶ 這其中固然有設派黨代表是從第一軍開始，然後逐漸向其他軍擴展的緣故，但是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各軍軍長對此持否定態度，所以擴大設派黨代表的工作就變得更加困難。至於第一軍以外的各軍，是從何時開始、設派了多少名黨代表一事雖無法詳知，但從出師北伐初期的八個軍中，除第五軍之外各軍的政治工作都被共產黨員所掌握這一事實，⁴⁷可以斷定黨代表的設派工作，到1926年7月之前，已經在全軍範圍內大規模的實現了。1926年2月中李富春、方維夏等被任命為第二軍各師的黨代表，李郎如等被任命為第五軍的黨代表。⁴⁸ 由此可見，到中山艦事件發生之前，對各軍的黨代表派遣工作，還是在一直進行著。另外通過在中山艦事件發生之前的3月18日，軍事委員會主席汪精衛曾主持過各軍政治部主任（黨代表）宴會，當時除尚未能任命黨代表的第四軍外，其餘六軍的黨代表全部出席的這一事實⁴⁹來判斷，到中山艦事件發生之前，至少在軍、師一級的單位都已經設派了黨代表。但是正如前所述，到1925年底，除第一軍以外的其他各軍都沒有派遣黨代表，另外作為派遣黨代表的依據「黨代表條例」，在1925年底被提交軍事委員會審議，但直到1926年3月19日才通過並公佈，從以上兩點可以看出，雖然一部分軍的黨代表已經派遣，但從1925年底開始到中山艦事件發生之前的這期間裏，各軍有可能圍繞「黨代表條例」提出過各種異議。

前文曾提到蔣介石由於黨代表制的施行，有利於確保其對各軍的統治權，所以接受並主張施行黨代表制，但是黨代表派遣的對蔣介石也是利弊參半。原因就是對各軍派遣黨代表時所遇之障礙，使得蔣介石一直期待的利用黨代表派遣這一方法統合各軍的想法更加難以實現了。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蔣介石的直屬部隊第一軍中

⁴⁴ 〈蔣介石寄給加倫之信(1925年6月26日)〉，*Documents*，p. 179。

⁴⁵ 同上。

⁴⁶ *Documents*，p. 260。

⁴⁷ 包惠僧，《包惠僧回憶錄》（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224。

⁴⁸ 〈中常會五次會議錄〉、〈中常會七次會議錄〉，《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482、488、490。

⁴⁹ 陳公博，《苦笑錄：陳公博回憶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9），頁58。

也對黨代表出現了不滿和反對，⁵⁰這種不滿與反對，後來甚至波及到了一直主張推行黨代表制的蔣介石身上。第一軍中蔣介石最親近的心腹第一師師長何應欽與黨代表之間的對立、反目之事，就是一個有力佐證。東江地區平定後時任第一軍黨代表的周恩來，對第一軍掌握平定地區的行政主導權表示反對，何應欽曾據此向蔣介石提出過罷免周恩來之要求。另外，時任第一師黨代表的李公俠為宣傳共產主義，欲在占領地區發放傳單，此舉也被何應欽阻止，因此何應欽與周恩來、李公俠二人的關係日漸惡化。⁵¹何應欽對黨代表的不滿，即是圍繞著軍事主導權和利益關係所產生的問題，同時由於黨代表宣傳共產主義而產生的問題，也是關係破裂的原因。由於對指揮官的監督是黨代表的主要任務，所以在軍事指揮權的行使過程中，何應欽定會有諸多不滿。這些不滿之後演變成反共主張很直接的一個原因，就是黨代表的大多數都是共產黨員。特別是中山艦事件以前黨代表派遣最順利的第一軍中，以周恩來、李公俠為中心的300多名共產黨員占了黨代表的多數。⁵²由此可判斷，這些共產黨員出身的黨代表和各級指揮官之間的摩擦，肯定多數都會演變成理念的對立。

正如在何應欽相關事件中所見，第一軍內的黨代表與指揮官的反目，另一方面也導致了軍官們對蔣介石的批判。軍官們的這種不滿，特別是見蔣介石的站在親共立場上支持共產黨系的黨代表，都演變成了對蔣介石理念傾向的集中批判。何應欽一直堅持反對蔣介石的親共及過激主張，當時甚至導致有人認為這在蔣、何二人之間埋下了分裂的種子。⁵³1925年12月底，蔣介石在回廣州之前在何應欽的部隊上發表演說，表明（自己的立場）並不是共產主義。⁵⁴通過這件事可以想見以何應欽為首的第一軍軍官對蔣介石的政治立場不滿的程度有多大。第一軍內部對於蔣介石親共立場的批判已是愈演愈烈，由此事我們可以反推，內部既已如此，則其他軍對蔣介石的親共立場肯定也是多有不滿。並且如前所述，由於蔣介石與張和、余鷹揚遭逮捕事件有關，譚延闓、李濟琛要求其給出逮捕理由的同時，也質問蔣介石是否信奉「三民主義」，⁵⁵從這件事也可以看出對蔣介石親共立場的批判何其多。

五、結 論

⁵⁰1926年3月初中常會在回答在第一軍第一師黨部提出的黨代表和同級黨部的關係問題，答復道按照「黨代表條例」規定內容施行，這使得黨代表和同級黨部或者指揮官反目、對立的關係顯現出來。〈中常會九次會議錄（1926年3月2日）〉，《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史料》，頁497。

⁵¹〈風雲變幻之潮汕〉，《華字日報》，1925年12月18日，頁1-3。

⁵²《包惠僧回憶錄》，頁224。

⁵³〈蔣介石與何應欽之因緣〉，《華字日報》，1925年11月27日，頁1-3。

⁵⁴〈省汕所傳之蔣軍回師說〉，《華字日報》，1925年12月30日，頁1-3。

⁵⁵《華字日報》，1925年12月18日。